**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文件**

五政发〔2019〕12号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动五华区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的56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局办、各直属机构、企业（公司）：

《推动五华区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56条政策措施》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动五华区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的56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关于稳增长各项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高品质核心区，保持经济健康平稳增长，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项目筹划储备

1.围绕推进生态治理、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公共服务项目，建立补短板重大项目库。启动“十四五”重点项目谋划，争取列入省、市“十四五”规划。（区发改局牵头，区交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健局等配合）

2.继续加大前期工作投入，区级财政安排1500万元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力争2019年上半年全部拨付到位，在三季度前全部形成前期成果。（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等配合）

3.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通报制度，对全区招商引资项目按季度进行通报。（区商投局牵头，区发改局等配合）

二、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度

4.强化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开展“破难题、提实效”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区政府定期召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围绕149项年度重点项目，统筹制定实施方案，提前预判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并分类别尽快解决。（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改局、区水务局牵头，区国投公司等配合）

5.加强沟通衔接，明确新开工项目开工时间节点，倒排时间进度，力争年度新开工项目在三季度内全部实现开工建设。落实项目推进服务机制，坚持“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确保开工一批、建成一批、储备一批项目。（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改局、区水务局牵头，区国投公司等配合）

三、强化投资要素保障

6.加快财政资金拨付、执行进度，全区各部门预算内专项资金须于6月底前下达60%以上、9月底前下达80%以上、11月底前全部下达完毕。凡未按照时限达到执行进度的，财政部门将未达到比例部分收回区级财政。（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等配合）

7.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辖区项目投资，加大项目包装力度，于5月内形成五华区投资项目融资需求计划，通过招商引资推介等途径，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区发改局、区商投局、区财政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级各部门配合）

8.对辖区内建设周期较长，因人工、材料、财务成本上涨造成投资超概算的社会投资项目，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据实上报投资数据。对调整后实际投资超原概算批复部分，按照实际投入的0.01%予以补助，单个项目的补助不超过10万元。（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等配合）

9.盘活利用低效用地，推进“三旧”改造和连片开发，加快实施腾笼换鸟。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分批分期保障用地。（区发改局、区商投局、区城改局牵头，五国土五华分局、规划五华分局等配合）

四、推动工业经济企稳回升

10.加大工业企业扶持力度。认真落实《五华区工业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重点扶持烟草制品及配套、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上述产业重点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同比增长10%（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产业扶持奖励；对主导产业以外的其它行业，全年产值同比增长20%（含）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产业扶持奖励。（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商投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配合）

11.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推动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提升工业企业竞争力。对当年入库、新建（开）工项目、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含工业设备购置），当年投资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项目投入设备购置费的0.8%给予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超过50万元补助。（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商投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配合）

12.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公用和专用充电站、充电桩，对2019年建成的公共充电桩，在省、市补贴的基础上，按照直流桩100元／千瓦、交流桩50元／千瓦再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新建直流充电桩超过20个的集中式充电站，在省、市补贴的基础上，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贴。（区发改局牵头，区商投局、区财政局等配合）

13.加强培育升规入统企业。本年度内首次升规入统并实现产值增速达到10%（含）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每户2万元奖励。（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商投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配合）

五、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升级

14.全力发展数字经济。抢抓数字经济“风口”，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对在库规模以上的互联网、软件和相关服务业法人企业，对增速在23%（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符合纳入工信部行业统计库标准首次入库且当年持续填报数据的，或已在行业统计库内且增速在20%（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区科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等配合）

15.做大做强批发行业。对排名前10强且增速在16%（含）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业法人企业，前5强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6-10强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余年销售额全年增速在20%（含）以上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本年新开业并上限入统、年度限下转限上且批发业销售额全年增速在16%（含）以上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区商投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等配合）

16.大力扶持现代金融。贯彻落实五华区企业发展扶优扶强办法，按照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度分别对省级、市级、区级金融服务机构给予相应补助。（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牵头，区商投局等配合）

17.支持软件信息、科技研发、仓储物流、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升规入统、提档升级。本年新开业或新迁入并达规入统服务业企业、年度规下升规入统并实现营业收入增速达到23%（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对排名前10强且增速在23%（含）以上的在库规模以上企业，前5强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6-10强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余年营业收入增速在30%（含）以上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科信局、区商投局、区发改局牵头，区文旅局、区财政局等配合）

六、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扩量增质

18.提升零售、餐饮、住宿品质，鼓励企业做强做大。**零售业：**对排名前10强且增速在14%（含）以上的限额以上零售业法人企业，前5强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6-10强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余年销售额全年增速在18%（含）以上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对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首次达到2亿元的汽车销售企业，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餐饮业：**对排名前5强且增速在20%（含）以上的餐饮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余年营业额全年增速在25%（含）以上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住宿业：**对排名前5强且增速在16%（含）以上的住宿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余年营业额全年增速在20%（含）以上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升规入统，本年新开业并上限入统、年度限下转限上且零售业销售额全年增速在14%（含）以上，餐饮业营业额全年增速在20%（含）以上，住宿业营业额全年增速在16%（含）以上的，按行业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区商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公安五华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配合）

19.支持商贸总部企业连锁经营发展。统计在库且税收关系在我区的大型百货、连锁类商贸企业新开门店，门店数量较上年末有新增的，对单个门店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100平方米（含）-3000平方米、3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5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1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分别按每个门店给予2000元、3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一次性补贴。对同一企业的补贴累计不超过50万元。（区商投局牵头，区财政局等配合）

20.丰富五华消费市场。支持辖区企业开展差异化主题定位，增加体验型、服务型业态，培育壮大环翠湖周边、文明街、南强街等一批品牌特色街区，实现商旅文娱融合发展。发展夜游项目、旅游演艺、夜市街区、夜间节事等夜游业态，繁荣夜间消费、发展夜游经济，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业态多元、靓丽美观、整洁卫生的夜间经济集聚区，发展形式多样的夜游消费，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鼓励市场主体组织促消费活动，依托五华区欢乐购物节平台，组织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对组织承办活动企业给予奖励。（区商投局牵头，区发改局等配合）

21.鼓励旅游休闲、文化娱乐、康体保健、养老托幼等其他生活性服务领域发展。本年新开业或新迁入并达规入统服务业企业、年度规下升规入统并实现营业收入增速达到23%（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对排名前10强且增速在23%（含）以上的在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前5强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6-10强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余年营业收入增速在30%（含）以上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区发改局、区商投局、区文旅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等配合）

七、支持总部楼宇经济发展

22.加快修订完善我区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扶持奖励办法，提高政策时效性及实用性，切实促进我区总部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区商投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等配合）

23.做好企业经营发展载体建设，通过政府资金奖补，支持区属国有企业、社会资本采取自建、购买、租赁、改造提升等多种形式，做优做精楼宇载体，推动楼宇总部经济升级集聚。（区商投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国投公司、区园投公司等配合）

24.加强与楼宇专业经营企业的信息共享、联合招商，扶持引导联合办公、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探索打造律师楼宇、中介楼宇等特色楼宇，形成更加优质、更加便利、更加灵活的办公空间资源，作为发展总部经济、新兴服务业的空间平台。（区商投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发改局、区国投公司、区园投公司等配合）

25.对区域经济带动大、属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总部企业，可采取“一企一策”方式为其配套必要的政策措施。(区商投局、区国投公司、区园投公司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财政局等配合）

八、全力推进文化产业发展

26.按照《五华区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设、特色和新兴文化产业项目的各类经营主体及其他文化项目进行扶持。（区文旅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财政局等配合）

27.支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设。对被命名为国家、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按照所获奖励资金总额度5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配套资金奖励，当年单项最高不超过50万元。（区文旅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财政局等配合）

28.鼓励文化企业通过保护性开发、盘活存量资产、老旧厂房改造等方式在我区新建文化产业园区，打造“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美术”等特色文化旅游街区，园区、街区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超过1000万元以上、入驻文化企业数量达到10家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按其实际投入的2%予以运营主体一次性资金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区文旅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财政局等配合）

29.鼓励文化产业企业达规上限和提档升级。新升规入统的文化企业，当年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上和1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1万元、3万元、5万元和10万元。营业收入亿元以上的规模文化企业，且年均增速达到23%（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扶持奖励。（区文旅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财政局等配合）

九、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30.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的精神，精准规划房地产业，加大普通商品住宅用地的整理和供应。（区住建局牵头，区城改局、国土五华分局、区发改局、区国投公司、区园投公司等配合）

31.房地产企业商业项目（仅指独立商业综合体、商务办公）年度投资额在1亿元（含）-5亿元的，给予经营班子10万元奖励；5亿元（含）-10亿元的，给予20万元奖励；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30万元奖励。（区住建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商投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配合）

32.鼓励房地产企业与五华区注册建筑业企业开展合作。当年与五华区注册建筑业企业开展施工合作的，根据建筑业企业产值再给予房地产企业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配合）

十、提高建筑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33.对五华区在库建筑业企业经营班子进行奖励。对上年度建筑业产值50亿元（含）以上，本年度产值较上年度同比增速15%（含）以上且各季度较上季度增速为正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对上年度建筑业产值30亿元（含）至50亿元（不含），本年度产值较上年度同比增速16%（含）以上且各季度较上季度增速为正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3万元奖励；对上年度建筑业产值10亿元（含）至30亿元（不含），本年度产值较上年度同比增速17%（含）以上且各季度较上季度增速为正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建筑业产值1亿元（含）至10亿元（不含），本年度产值较上年度同比增速20%（含）以上且各季度较上季度增速为正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于上年度建筑业产值亿元以下产值增速20%（含）以上，且本年度超亿元的给予1万元的奖励。（区住建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发改局等配合）

十一、提高农业发展质量

34.出台《五华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2019年工作实施方案》，引导农业企业规范化、标准化种植，发展蔬菜、花卉、水果和中药材产业，扶持云南凯普、云南林奇等农业企业，建设蔬菜标准化种植基地，配套建设动力电、滴灌设施。推广黄精、重楼等名贵中药材种植120亩，并给予相应补贴。（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西翥街道办事处等配合）

35.着力创建“绿色食品牌”，加大“三品一标”认证力度，区级农业龙头企业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或“A级绿色食品”认证，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AA级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认证，一次性奖励8万元。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在西翥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推广特色优势农产品。（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西翥街道办事处等配合）

36.加大土地流转力度，继续实施新民、厂口、陡普鲁片区集中连片土地和其他有条件地块的土地流转，对流转生产经营连片、流转合同期限在五年以上的受让方，根据不同情况予以一次性奖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西翥街道办事处等配合）

37.促进农旅融合发展，在瓦恭继续实施“稻鱼共生”项目，举办梨花节、摸鱼等推广活动；扩大观赏植物种植，营造“花漫西翥、香飘四季”景观。（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文旅局、区财政局、西翥街道办事处等配合）

十二、优化园区政策环境

38.在财政扶持、资金安排、人才引进等方面着力推进园区政策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实现园区快速发展。认真落实《五华科技产业园关于促进园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昆明广告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及《五华科技产业园“一站式”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办法，抓好政策落实兑现，对园区经济贡献大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及广告创意、大健康、总部经济等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重点扶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区商投局、区财政局等配合）

39.继续推进“财园助企贷”融资试点工作，加大中小企业资金支持力度，优化企业融资环境。鼓励园区企业加快发展，对新入驻五华科技产业园的企业，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且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积极协助企业申报和享受省、市各项扶持政策和补助资金。（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区商投局、区财政局等配合）

十三、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40.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按照国家继续阶段性减低社会保险费率的规定，根据我省社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合理调整社保费率，做好相关保险费率降低工作。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加大就业见习支持力度，实施“云南省万名青年见习计划”，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见习补贴。企业吸纳就业人员参照《五华区鼓励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办法（试行）》规定，新招用人员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按400元/人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其中就业人员户籍在五华区的，按500元/人的标准予以奖励。对吸纳就业人员在50人以上的，参照《昆明市鼓励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办法（试行）》执行相关奖励政策。（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等牵头，区商投局、区财政局，区国投公司、区园投公司等配合）

41.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降低企业增值税税率、个税专项附加抵扣、降低养老保险费率等系列政策及时落到实处。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019年底前实现收费项目“清零”。认真落实《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年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区税务局、区发改局牵头，区商投局等配合）

42.规范转供电价格行为。一般工商业用户全部按照目录销售电价执行，有关部门不得以电费名义收取用电以外的其他费用，也不得与电费绑定收取其他费用。（区发改局牵头，区商投局等配合）

43.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六个一”行动，全面实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巩固“3350”改革成果，推进“减证便民”活动，聚焦“难点”、“堵点”，探索“一窗受理”、“容缺审批”，构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强、满意率最高”的营商环境。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运用，力争尽快实现政府服务管理“一网、一门、一次”。全面落实“四个一”，梳理“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力争年底“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达到“80%”。（区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配合）

十四、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

44.鼓励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增长并且三年有效期满继续通过评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户4万元的扶持。对新参加评审且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统一由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给予每户5万元的扶持。（区科信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财政局等配合）

45.扶持科技创新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认定为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的，给予2万元的扶持；上述单位经科技部门推荐并获得省级、国家级认定的，再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的扶持。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给予2万元的扶持；上述单位经科技部门推荐并获得省级、国家级认定的，再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的扶持。（区科信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财政局等配合）

46.鼓励企业研发创造。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研发经费投入较上一年度有增长的工业、大中型服务业和特级一级建筑业统计在库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排名前2名的，分别给予8万元扶持；排名3-5名的，分别给予4万元扶持。（区科信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财政局等配合）

47.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对从事专利及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及实施工作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资助和扶持，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资助3000元，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500元，授权外观专利每件资助100元。被认定为昆明市知识产权示范、试点企业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的扶持；上述企业经推荐被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的，再分别补助5万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财政局等配合）

48.鼓励企业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对注册在五华区并对五华区做出经济贡献的企业和组织，获得云南省政府质量奖和昆明市市长质量奖的，由区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商投局、区财政局等配合）

十五、推动投融资模式创新

49.通过深化与云南省再担保公司的合作，对成长性好但资金困难的企业给予低成本的融资担保。支持企业直接融资，积极推进企业上市，对成功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新三板挂牌上市的总部企业分别给予管理团队120万元、60万元、60万元、40万元一次性奖励。（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科信局、区财政局牵头，区商投局、区发改局、区园投公司等配合）

50.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 （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者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给予贴息；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商投局等配合）

十六、持续扩大对外开放

51.加强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发挥产业招商优势，提升招商引资的精准性和经济贡献度。修订《五华区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办法（试行）》，将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度纳入奖励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招商中介人，按经昆明市考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绩或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给予奖励；新引入近两年度权威机构发布认定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企业500强、国际国内行业前10强企业在五华区设立省级总部（及以上）经营主体的，按如下标准就高另给予一次性奖励：世界500强奖励5万元/家/次（自然人招商中介人按3万元/家/次奖励）；国内500强、国内民企500强奖励3万元/家/次（自然人招商中介人按2万元/家/次奖励）；国际国内行业前10强奖励2万元/家/次（自然人招商中介人按1万元/家/次奖励）。机构招商中介人单个项目奖励（包括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自然人招商中介人单个项目奖励（包括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含）。（区商投局牵头，区财政局等配合）

52.加大外贸扶持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促进外贸稳增长的政策措施，推动高新技术产品、高原特色农产品、生物制药等特色产品出口。重点培育一批具有潜力的文化贸易企业、服务外包和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鼓励在五华区注册登记、依法纳税且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的生产加工贸易型独立法人外贸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扩大进出口规模，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根据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对年度进出口额达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以上，且实现同比增长的外贸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补助。对年度进出口额达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以上，且实现同比增长的外贸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区商投局、区税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十七、强化体制机制保障

53.强化政策宣传。加大稳增长政策宣传力度，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政策宣讲活动，对辖区重点企业、公共户单位通过实地走访、座谈方式进行单独宣讲；对辖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采取集中会议方式进行集中宣讲。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稳增长政策措施，积极协助辖区企业争取、申报省市相关政策及资金扶持。（各相关部门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54.落实政策兑现。2019年度统筹安排不低于1亿元的区级配套资金用于兑现、落实五华区相关扶持政策。按照“同一类型奖励金额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各优惠政策原则上不叠加适用同一企业。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前文件中有与本政策措施不符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对符合奖励扶持条件的企业，各政策牵头兑现部门于6月底前帮助企业享受、落实到位。同时，收集整理企业反馈信息，对企业提出的合理诉求，属区级能够协调解决的，自企业正式反馈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需协调上级解决的，及时帮助企业对接协调省、市相关部门解决。（各相关部门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55.确保正向引导。拟奖励扶持的企业，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合法经营，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在政策扶持年度内应无涉案涉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等负面行为。对存在上述行为的拟奖励扶持企业将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年度扶持奖励资金。（区发改局牵头，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政管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五华分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等配合）

56.建立督查机制。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需明确实施细则的，区级责任单位要在本意见发布后1个月内出台，并根据市级部门出台的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及时制定我区实施办法；区项目办要会同区级责任单位，加大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力度；区政府目督办要对政策执行和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将工作任务纳入区级行政管理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区纪委监察委对稽察和督查工作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区纪委监察委、区政府目督办、区发改局牵头，区级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

─────────────────────────────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